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

未被污染输液瓶（袋）转运处置服务

市场比选

未被污染输液瓶（袋）转运处置服务进行市场比选，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报送 。

一、项目名称及项目概况：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重庆市江北区未被污染输液瓶（袋）转运处置服务。

 （二）项目概况：医院现开放床位 550 张，可回收医疗用未被污染玻璃瓶、输液瓶回收处置服务需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，现拟比选产生一家供应商为医院提供可回收医疗用未被污染玻璃瓶、输液瓶回收处置服务。

二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（一）基本资格条件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：

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4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5.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6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同时参加同采购活动。

（二）特定资格条件

1.具有排污许可证

2.具有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

3.具有输液瓶（袋）回收处置利用环评批复报告

4.经工商注册登记、《营业执照》经营范围中有“再生资源回收”表述、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。

三：回收处置要求

1、按照医院要求及时清运可回收物、使用后未被污染的输液袋（瓶），并对现场进行清理；

2、在院内回收可回收物、使用后未被污染的输液袋（瓶）时，严格按照医院规定和院感要求执行，并做好相关记录资料；

3、具备回收可回收物、使用后未被污染的输液袋（瓶）的运输、仓储等能力，要求运载工具每次运输重量不低于1吨，能按照医院要求及时清运；

4、医院需要处置可回收物、使用后未被污染的输液袋（瓶）时，电话通知，成交人须在3个工作日内（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顺延）到医院可回收物暂存点进行处置；

5、成交人不得转包本协议给第三方经营；

6、必须保持收购车辆的整洁，不得脏车进入医院内；

7、成交人不得将收购项目物品再次用于原用途；

8、成交人再次利用回收物产生的排污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，因排污不达标造成的处罚由成交人自行负责，与医院无关；成交人在回收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，全部由成交人负责，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四、采购控制价

输液瓶0.4元/公斤、玻璃瓶0.0元/公斤（报价不得低于控制价，否则作为无效报价）。

五、服务内容

1、产生医疗用未被污染玻璃瓶壹年：约25000 公斤。

2、产生医疗用未被污染输液瓶（袋）壹年：约13000公斤。

六、成交方法：最高价为第一中标候选人。（合计金额最高者中选，合计金额=输液瓶报价\*0.4+玻璃瓶报价\*0.0）。若报价最高的投标人有两个及以上相同，则以现场评标小组抽签决定最终中标单位。

七、**商务要求**

1.服务期限：3年。

2.服务地点：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业主指定地点。

3.付款方式：按实结算，支付方式：转账。

**八、技术、服务要求**

包干制。中选供应商到医院指定位置进行回收，人工费、包装费、运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中选供应商承担。本次报价为一次报价。

九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址

投标文件递交时间：2024年 9月26 日9：00--2024年9 月26 日 16:00.

投标文件递交地址：重庆江北区建新东路一村35号（江北区中医院）1号楼2105。

十、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总务科

电话：023-67739723

地址：重庆市江北区建东一村35号

**十一、注意事项**

1、投标文件需在规定时间封面盖章密封交到指定地址。

2、投标文件里面需包含以下内容：

1）报价函

2）投标人营业执照

3）排污许可证

4）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

5）输液瓶（袋）回收处置利用环评批复报告

**上述响应文件缺一条视为无效投标。**